

鴨脷洲海傍及有關用地的規劃與發展研究  
與持份者會面的安排

根據合約規定，顧問公司須要安排與持份者進行不少於12次的會面，搜集他們對研究範圍的未來發展意向及區內居民的關注，從而擬訂主要議題作進一步探討。詳情如下：

(I) 日期：

- 暫定於2019年1月下旬至3月上旬

(II) 地點：

- 暫定於南區民政事務處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鴨脷洲體育館的活動室、利東社區會堂、鴨脷洲社區會堂及海怡社區中心等場地舉行

(III) 持份者：

- 南區區議員；
- 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；
- 南區南分區委員會；
- 相關政府部門／機構，例如規劃署、地政總署、海事處、運輸署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，旅遊事務署、香港旅遊發展局等；
- 鴨脷洲區內住宅的業主立案法團、業主委員會、互助委員會等團體；
- 鴨脷洲區內非住宅大廈管理組織；
- 鴨脷洲區內的學校及社會服務團體；
- 地區團體及其他相關團體（包括社交媒體的團體等）；以及
- 海上持份者。